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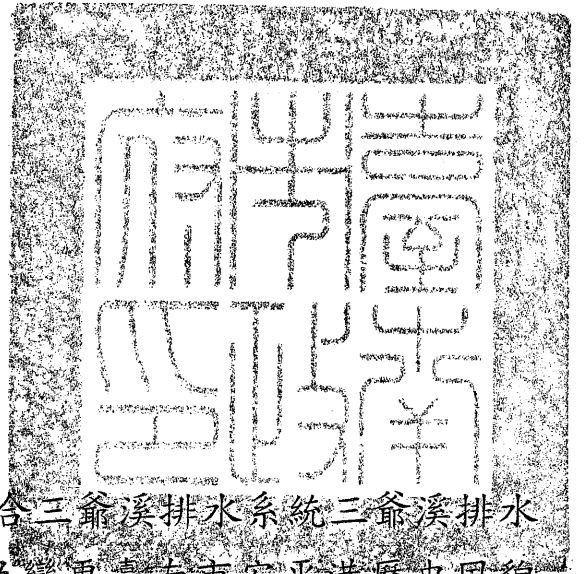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30714568A號

附件：樁位成果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配合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）」案及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（細部計畫）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樁位測定成果圖及坐標表，並自民國103年8月5日起公告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樁位成果圖表張貼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、都市規劃科、南區區公所、東區區公所、安平區公所公告欄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03年8月5日起公告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本次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如下：
 - （一）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配合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）」案樁位測定成果。
 - （二）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（細部計畫）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樁位測定成果。
- 四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如認為樁位測定有誤，得於公告期間以

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，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，又其複測之基準樁數以兩支起算。如複測有誤者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